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專長術科」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草擬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運動競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運動專長術科」之課程，執行各運動專長術科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術科能力，以及兼顧修習學生之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校及本系應分工合作，提供修習「運動專長術科」課程之學生相關支援，包含修業輔導、心理輔導、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三、課程實施及評量：

- (一) 各授課教師應依據各運動專長課程大綱正常教學，不得任意停課、變更授課內容及評量方式。
- (二) 授課教師應依運動專長種類，妥善規劃授課時數，每週**並依規劃時數實施課程**，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及學習動機。
- (三) 授課教師應建立合理及多元評量方式，以服膺修課期間因傷病或其他因素無法參與專長術科實體操作之學生。
- (四) 評量範圍應以學生該學期修課期間之表現為基準，非修課期間不得納入評量範疇。(即寒暑假、晨間訓練不得納入)
- (五) 課程評量方式應以學校現有評分項目為基準，惟考量各運動項目之特殊性，各項的評分項目及百分比得依據授課教師課程設計需求訂定之，**其**評量百分比範圍如下：
 1. 出席：10-20%(實際出席與否)。
 2. 課堂討論與參與程度：10-20%(出席可操作：視其參與程度評核：出席無法操作：予以課堂任務，協助訓練相關事宜...等)。
 3. 作業、報告、專題：10-30%(可視上課或學習心得、日誌、筆記、學習單、技術戰術分析報告....等，予以評核)。
 4. 期中考、期末考：10-25%(設計可客觀測驗術科表現或成績，如專項體能測驗、專項肌力測驗、專項動作水準分級評核、專項運動規則與裁判法筆試、術科學習要點測試...等)。
 5. 成果展覽：10-20%(安排或設計修課學生自我展演術科，或安排同儕間對抗賽、與他校學生對抗...等)。
 6. 其他：敘明評量內容，10-15%(如遇前項無法進行評分，可予以課程相關任務，協助教師與同學完成該學期之修習；評量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課堂期間，如課前、**課中**或課後協助教師教學相關事宜、紀錄或分析專項術科表現數據....等)。

四、修習「**運動專長術科**」學生於授課期間如遇有傷病或其它因素無法參與實際操作，得提交學生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至本系「學習輔導小組」審議。另得按審議結果啟動輔導措施，依照本系「學士班學習輔導辦法」辦理。

五、授課教師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由系主任視情節嚴重性送交相關委員會審

議。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於系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